

§14005

鹽酸

Hydrochloric Acid

分子式：HCl

分子量：36.46

1. **含 量**：本品所含HCl應為標示量之90～120%以上。
2. **外 觀**：本品為無色～淡黃色液體，具刺激臭。
3. **鑑 別**：(1)本品之水溶液(1：100)應呈強酸性。
(2)本品應呈一般鑑別試驗法(附錄 A-17)中氯化物之反應。
4. **硫 酸 鹽**：取本品 2.0 mL，在水浴上蒸發乾涸，殘留物按照硫酸鹽檢查法(附錄 A-2)檢查之，如起混濁，不得較 0.01 N 硫酸液 0.5 mL 之對照試驗所起者為濃(以 SO_4 計，0.012% (w/v) 以下)。
5. **砷**：取本品 5 mL，加水定容至 50 mL，取 5 mL 按照砷檢查第 I -1 法(附錄 A-8)檢查之，其所含砷(以 As_2O_3 計)應在 2 ppm 以下。
6. **重 金 屬**：取本品 4 mL，加水約 20 mL，以氨試液中和，加稀醋酸(1→20) 2 mL 及水至 50 mL，混合均勻，供作檢液，按照重金屬檢查第 I 法(附錄 A-7)檢查之，其所含重金屬(以 Pb 計)應在 5 ppm 以下。
7. **汞**：取本品 0.5 mL，按照衛生福利部公告「重金屬檢驗方法總則」進行分析，其所含汞(Hg)應在 0.1 ppm 以下。
8. **鐵**：取本品 0.5 mL，按照衛生福利部公告「重金屬檢驗方法總則」進行分析，其所含鐵(Fe)應在 30 ppm 以下。
9. **熾 灼 殘 渣**：取本品 100 g，按照熾灼殘渣檢查法(附錄 A-4) 檢查之，其遺留殘渣量應在 20 mg 以下。
10. **含 量 測 定**：取水 20 mL 置有栓玻璃燒瓶內，精確稱定，加本品約 3 mL，再精確稱定，加水 25 mL，以溴瑞香酚藍試液 3～5 滴為指示劑，用 1 N 氫氧化鈉液滴定之，每 mL 之氫氧化鈉液相當於 36.461 mg 之 HCl。

參考文獻：

厚生労働省。2007。塩酸。第8版食品添加物公定書。262頁。東京，日本。